

改定江蘇省警備隊暫行章程



改定江蘇省警備隊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省警備隊爲警備盜匪分任防務而設應以保衛治安爲職務

第二條 駐紮各地之警備隊直隸於

省長或以防務關係得令由當地軍政長官指揮調遣之

第二章 兵額

第三條 省警備隊兵額暫定爲兩團（駐南通縣之第八營在內）以後當

按地方需要或經費情形隨時酌定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省警備隊每團分四營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每隊分三排每排



分三棚

第五條 省警備隊團本部之編制如左

統帶官

一員

團附

一員

餉械官

一員

二等文牘官

一員

執事官

一員

一等錄事

一員

護兵

三名

伙夫

二名

乘馬

三匹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4293B



第六條 省警備隊一營之編制如左

管帶官

帮帶官

一員

隊官

三員

前隊隊官以管帶兼充

排長

十二員

餉械員

一員

文牘員

一員

二等錄事

四名

左右後三隊各用二等錄事一名營本部兼率前隊用二
三等錄事各一名

號目

一名

號兵

八名

每隊二名

什長

三十六名

一員

由統帶官兼帶之一營則不設管帶官仍設前隊隊官

正兵

一百八名

二百十六名

副兵

四名

護兵

二名

馬夫

三十七名

每棚一名營本部一名

伙夫

二匹

乘馬

第七條

省警備隊一隊之編制如左

隊官

一員

排長

三員

三等錄事

二名

號兵

二名



護兵

一名

什長

九名 每棚二名

正兵

二十七名 每棚三名

副兵

五十四名 每棚六名

伙夫

九名 每棚二名

第四章 布防

第八條 分防各地區之省警備隊對於該地區內之剿匪事宜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警備隊統帶官管帶官等到防之初應斟酌地方情勢策定左記諸計畫附具畧圖呈報備核

一分防計畫 就所担任之地區分爲若干區域應如何將所部兵力適

宜部署

二游巡計畫 於部署兵力時酌留所要兵力駐紮於適當地點視全般
狀況或臨時情形應如何於該管轄境內輪流游巡之

三偵查計畫 爲預防匪匪通匪等應如何使部下官兵四出探訪以期
防患未然而對於與鄰縣隣省毗連之處尤應注意

四連絡計畫 對於轄境內之縣警或隣境之省縣警及其他軍警應如
何綿密連繫以期通力合作

五通信計畫 向上級機關報告及向下級部隊下令應用如何之通信
法並須預計通信所要之時間或新設通信機關等

六換防計畫 爲謀教育及平均勞逸上應如何將集駐與分防部隊於
一定時期後互相對調之

第十條 省警備隊統帶官管帶官等於前項諸計畫製成後即應督率部下實力奉行並應酌量各種情勢適宜將各項計畫時加修正總期消除未然於盜匪未能成股時即撲滅之

第十一條 平時偵查未週致區內發生匪警一經發覺或由地方官通報或由紳民請求應立即派隊迅速勦除不得延悞

第十二條 若預知隣境將有大股匪徒向本區域竄擾而所部兵力不能剿滅時應預先呈報請示辦理如事機迫切即一面進勦一面呈報並請求附近駐軍及鄰區軍警迅速會勦其分防各地之軍警遇有前項請求應於不礙其本區防務之範圍內按照聯防之要領竭力應援會同兜勦

第十三條 冬夏兩季爲土匪蠢動時期各區尤應先事預防以安地方

第十四條 明習地形乃勦匪布防之要點故各官長於操防之暇應留心

域內山川形勢其尙未製有地圖者應指揮部下官兵迅將區域內之交通圖製成備用

第十五條 除於剿匪或變動防務時應隨時繪具圖說詳細具報外每句應將區域內情勢呈報一次每月應彙報一次其旬報月報之範式略如左之所示

1 地方情形 2 防務情形 3 勦匪情形 4 人事 5 賞罰 6 製圖景況 7 教育進度

第五章 教育

第十六條 省警備隊應按照本省暫行軍隊教育令及分防部隊教育辦法各團自行規定教育辦法呈請核准施行以策進步

第十七條 分防各部隊因顧慮教育起見應以一排為分防最小單位至

排以下之兵力不得零星分駐致碍教育但因臨時事故派遣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省警備隊爲輪流教育及臨機調遣起見應於團部所在地酌留約一營左右營部所在地酌留約一隊左右之兵力集駐訓練以備不虞

第十九條 全團官佐什兵教育統帶官負完全責任團附確實輔助之其一營或一隊（排）分駐一處者即由該營管帶官或隊官（排長）負責督率施行

第二十條 各部隊對於養成各種地形之行軍及行軍宿營戰鬪等一切動作除利用巡緝匪盜時機練習外餘均抽暇施行以期應用

第二十一條 護號兵夫役等應由帮帶官執事官施以相當之教育藉以

整頓軍紀風紀

第六章 檢閱

第二十二條 爲考察各區之防務教育諸計畫及實施之適否并軍紀風紀之如何除隨時由

省長親臨或特派專員檢閱外每季由省長派員分赴各區檢閱一次

第二十三條 檢閱官於出發前須深察諸計畫及報告之內容臨時就實際考查其得失事畢報告於

省長以訓令明示應興應革諸端如檢閱時發見有立須興革之事項得逕向各該長官說明理由使之照辦

第二十四條 檢閱官之川資旅費等另由公家支給之不受任何私人之

供應

第二十五條 檢閱官之總報告應於返省十日內呈出

第七章 人員補充

第二十六條 人員補充辦法除統帶官職位較崇出缺時應隨時核辦外其統帶官以次之各員按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團附管帶官出缺時由

省長於本省相當人員或候差軍官或警備隊現役軍官中遴員委任之但本管統帶官得遴選現任帮帶官執事官隊官之任職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密呈保薦以憑彙選

二 帮帶官執事官隊官出缺時應由統帶官於本團執事官隊官或候差員中擇優開列三名呈由

省長圈定補充如遇隊官有應由排長中提升之必要時須該排長在職三年以上確著成績且曾以本職記名者方為合格

三 排長出缺時應由左列資格人員請補

1 分發該處候差軍官

2 任什長三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曾以本職記名者

第二十七條 各級軍佐出缺亦按上列各條辦理遴選相當人員中成績卓著者請補

第二十八條 各級官佐出缺由該管統帶官遴員請補時除應於呈內叙明辦事成績切實加具考語外並應隨呈履歷（每員二份）暨保官補充表以憑查核

第二十九條 什兵夫等之補充由統帶官管帶官行之但按月須彙報

一次

第八章 考績及賞罰

第三十條 於省署警備隊事務所特設專員司省警備隊官佐什兵之考績賞罰事宜

第三十一條 其考績之資料如左

- 一 省長之見聞
- 二 檢閱官或特派員之報告
- 三 各級長官之呈報
- 四 地方官之稟報
- 五 地方紳民之稟報
- 六 其他諸報告

第三十二條 嘉獎賞分左之五種

一 保獎實官或勳獎各章

二 以應升之職記名

三 紿以賞品或賞金

賞卹金辦法均另有規定

四 紿以省令嘉獎或給以省署勞績獎章及褒狀

五 記功

記功三次者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超給獎賞

第三十三條 處罰分左之五種

一 撤任或褫奪官勳並處以應得之罪

二 降調

三 罰俸

四 記過

記過三次者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則予降調撤差

五 申斥

第三十四條 施行賞罰之標準以地方之安否爲轉移其能於平時整飭防務消患未然使地方連年安靖者受上賞若防務廢弛以致匪患迭出則處以嚴罰

第九章 調傷及卹死

第三十五條 官佐什兵夫於勦匪時臨陣受傷或在防積勞致病者除因公受傷得照警察卹金給予條例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統帶官或管帶官等據實呈報請欵治療之但須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三十六條 官佐什兵夫於勦匪時陣亡或因公殞命或在防積勞病故者除照警察卹金給予條例咨請

內務部照例給卹外得出該管統帶官或管帶官等將其死事情形及調

查遺族景況之如何據實呈報酌量另給外卹以示優恤積勞病故者仍須附以醫生診斷書 參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附註

第十章 服制

第三十七條 軍官服裝暫照陸軍服製定式惟領章加綠黑邊並繡黃色省警二字以示區別肩章帽章帽上金辮均與陸軍軍官同其分別等級均按照陸軍服制辦理（如附圖）

第三十八條 軍佐服制按照上條辦理惟領章上省警二字以白色線繡成以示區別軍佐所用領章之顏色與陸軍服制同

第三十九條 什兵護號兵等所用服裝冬以藍棉布夏以紫花布或灰斜紋布製成對襟五鈕領章加緣黑邊並繡黃色省警二字以示區別其階級區分與陸軍同其領章左方黃線刺字標明省警備隊某團某營右方

標明號碼或名稱（如附圖）

第四十條 馬夫伙夫冬夏衣服質料式樣均與各兵所用者同惟不用肩章其領章右方標明夫役字樣（如附圖）

第十一章 薪餉

第四十一條 各官兵人員額支薪餉如左

統帶官

每員月支薪二百元以統轄四營計算添轄一營加薪三十元

團附

每員月支一百元

管帶官

每員月支薪二百元

餉械官

每員月支薪八十元

一等文牘官

每員月支薪六十元

幫帶官

每員月支薪五十元

執事官

每員月支薪四十元

二等文牘官

每員月支薪四十元

隊官

每員月支薪三十元

排長

每員月支薪二十四元

餉械員

每員月支薪二十四元

文牘員

每員月支薪二十四元

一等錄事

每名月支餉二十元

二等錄事

每名月支餉十六元

三等錄事

每名月支餉十四元

號目

每名月支餉七元五角

號兵

每名月支餉六元五角



什長

每名月支餉七元五角

正兵

每名月支餉六元五角

護兵

每名月支餉六元

掌匠

每名月支餉六元五角

伙夫

每名月支餉五元

乘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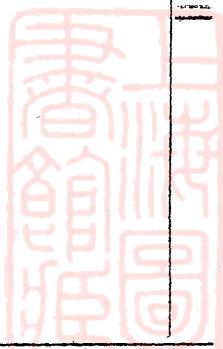
每匹月支馬乾銀六元

第四十二條 統帶官兼第一營管帶暨管帶官兼前隊隊官除公費照支
外不支兼薪

第十二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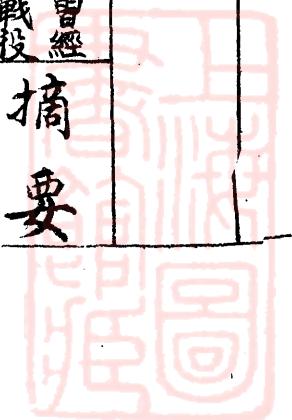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前訂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修訂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頒行之日起施行



江蘇省警備隊第團軍官佐補充表

記附			某團某營某隊 排長	區別		請補人員
				軍職	缺出	
				員人任原		
				因原缺出		
				職現		
				名姓		
				身出		
				年限	現職當充	
				品行	現職	
				勤務	考績	
				學科	分數	
				術科		
				識見		
				體格		
				分數	平均	
					戰役	
						摘要



省警備隊官佐兵夫服制圖

警備隊第一團官佐

省警

工

警備隊第一團第四營118X號兵

省警1III

118X

警備隊第一團二營護兵

省警1II

兵護

警備隊第一團一營號兵

省警1I

兵號

記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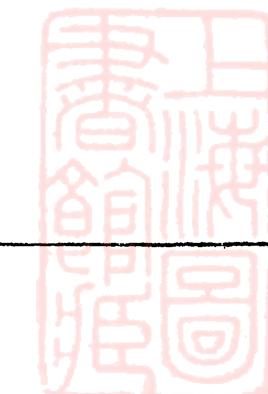
官同

警備隊第一團三營夫役

役夫

省警1III

人無論官佐兵夫領章均緣黑邊省警二字
及碼號等均用黃色(軍佐白色)綫繡成
2. 軍官佐肩章帽章及帽上金瓣與陸軍軍



省警備隊團本部額支薪公餉項表

名稱區別

負額

每員名薪餉

新餉總數

摘要

卷之三

名稱	區	別	員額	每員名薪餉	薪餉總數	摘要
統帶官	一	員	薪二百元	薪一百二十元	三百二十元	
團附	一	員	薪一百元	薪八十元	一百元	
餉械官	一	員	薪八十元	薪四十元	一百元	
一等文牘官	一	員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一百元	
執事官	一	員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一百元	
二等錄事	三二	名	餉六十六元	餉四十八元	一百八元	
護兵	六	名	餉六元	餉三十六元	一百零八元	
馬夫	二	名	餉五元	餉十元	一百零二元	
伙夫	二	名	餉五元	餉十元	一百零二元	
乘馬	三	匹	乾六元	十八元	一百零二元	
共計	二十一員 正名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4293B



239584

